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
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
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等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该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增加公司融资渠道，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

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根据相关规则,借款金额 4 亿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 萱

郑溪欣

高 升

2023 年 5 月 25 日